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的 700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盛屯汇泽将其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的 700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汇泽	是	7,000,000	12.90%	0.76%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2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盛屯汇泽将其持有的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7,500,000	13.82%	0.82%	否	否	2025年7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手续之 日止	公司思明 支行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 公司	57,777,005	6.31%	43,780,458	75.77%	4.7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 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54,070,000	99.61%	5.9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 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1,950,000	6.52%	0.21%	0	0%	0	0%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17,840,000	86.50%	1.95%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 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3,5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33,366,983	63.98%	14.57%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12%，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对应融资余额为60,2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88%，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对应融资余额为69,6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

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